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嘉小字第561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李家瑋

被告 陳柏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,26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673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孫僊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書記官 黃意雯

附註一：本件為被告於113年7月1日17時3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與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

01 客車發生碰撞所生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（原告聲明請求25,1
02 00元本息）。

03 附註二：事故時，汽車已逾5年耐用年限，依平均法，以汽車出
04 廠後第5年折舊後之殘值作為修繕零件之殘餘價值
05 零件殘價： $16,600 \text{元} \div (5+1) = 2,767 \text{元}$ 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06 附註三：過失比例

07 依A3類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嘉
08 義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照片，本件
09 應由被告負全部肇事責任。

10 附註四：得請求賠償系爭車輛修繕費用之計算式
11 零件扣除折舊後之價值 $2,767 + \text{烤漆費用} 4,300 \text{元} + \text{鈑金費用} 4,20$
12 $0 \text{元} = 11,267 \text{元}$ 。